服务认证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组织名称： |  |

认证专业、认证依据、认证类型（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用“■”或“×”表示）

|  |  |  |
| --- | --- | --- |
| **认证项目** | **认证依据** | **认证类型** |
| * 商品售后服务
 |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 “上海品牌”认证：

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 | DB31/T 1048-2020《“上海品牌”认证通用要求》T/STIC 120021-2022《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 “上海品牌”认证：

公众物业管理服务 | DB31/T 1048-2020《“上海品牌”认证通用要求》T/STIC 120028-2023《公众物业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 “上海品牌”认证：医院物业管理服务
 | DB31/T 1048-2020《“上海品牌”认证通用要求》T/STIC 120034-2024《医院物业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 “上海品牌”认证：学校物业管理服务
 | DB31/T 1048-2020《“上海品牌”认证通用要求》T/STIC 120069-2023《学校物业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 物业服务
 | GB/T 20647.9-2006《社区服务指南 第9部分：物业服务》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 保安服务
 | GA/T 594-2006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 清洁服务
 | SB/T 10595-2011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RB/T 302-2016《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 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 | GB/T 26996-2011/ISO29990:2010《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学习 服务提供者基本要求》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 餐饮企业餐饮服务 | GB/T 33497-2023 《餐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 餐饮配送服务
 | SB/T 10857-2012 《餐饮配送服务规范》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 服务 | 认证标准/技术规范：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注：初次申请“上海品牌”服务认证的申请组织需附《“上海品牌”服务认证申请表》。**

**一、申请组织基本信息**

|  |  |
| --- | --- |
| 申请组织名称 |  |
| 受审查组织名称 |  |
|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  | 邮编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认证负责人/联系人 |  | 部门/职务 |  | 手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组织网址 |  | 电子邮箱(Email) |  |

**二、申请认证基本信息**

|  |  |
| --- | --- |
| 1. 认证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描述 |  |
| 2. 服务场所地址（审查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有多个区域、临时场所或流动场所: □是(填写附件《多场所申请信息表》) □否。 |
| 3. 总人数： |  | 倒班次数 |  | 参与倒班的人数 |  |
| *注：有轮班生产的组织，请说明轮班活动情况及轮班人数，如各班次活动不同，请进行详细说明，以附件形式提供。* |
| 4.申请认证体系已运行时间是否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 □是 □否 |
| 5.希望认证审查时间（审查期间具有服务活动，周六、日能否接受审查）： |  |
| *注：建议再认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查，以保证认证证书延续。* |
| 6.提供认证咨询的机构/人员： □ 无。 |
| 7.再认证组织填写：□上周期已签再认证合同，本周期延续执行原合同管理文件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若变化需在现场审查前提供组织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

**三、申请服务认证需提交的关于拟认证组织的资料**

1. 组织简介（包括组织提供服务的种类及方式的介绍）；

2. 组织机构图（包括提供服务的网点和管理有关部门组织机构）；

3.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申请认证范围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4. 与申请认证范围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证明，涉及服务/卫生/环境/安全许可等证明文件；

5. 拟申请认证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说明，包括主要的服务流程及其涉及到的服务规范。适用时，还包括服务专业类别、为服务运作提供支持的主要服务设施；

6. 服务网点/场所清单、专业清单。适用时，提供服务项目清单；

7. 影响服务绩效的任何外包服务过程的信息；

8. 申请组织已按认证标准/认证技术规范要求建立的相关文件（如服务规范、服务设计规范和服务检验规范，以及有关记录等）清单；在初次审查前一个月提交正式有效版本的管理文件。

9．与服务过程有关的法律、法规清单及服务规范执行的标准清单（可现场提供）；

10. 已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其他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11. 申请组织依据认证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审查报告；

12. 申请组织展示自身服务水平的相关证明文件（适用时）；

13. 申请组织自我声明（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录，以及拟申请认证前未发生相关服务事故或顾客重大投诉等情况）；

14.适用时，任何特殊要求（如特殊的语言、环境、安全、保密要求等）。

13．申请受理提出的其他相关资料（需要时）。

**四、申请认证组织承诺**

本组织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及认证中心的有关规定，无论能否获得 认证证书，都将遵照国家规定，按期向贵中心交纳申请和认证费用。同时遵守认证要求提供认证所需的各种信息和证据，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

本组织承诺如实向认证中心提交的申请信息，如在现场审查时出现申报的总人数明显低于实际总人数的情况且无合理理由，本组织同意按规定增加审查时间/补充审查及承担由此所追加的认证费用。

|  |  |
| --- | --- |
| 申请组织授权代表（签字）： |  |
| 申请组织（盖章）： |  |
|  |  年 月 日 |